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□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
□第 4 條第 項

☑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　　　　　　　原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為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□男 □女　　　　　 取得 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　　　　　　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☑男 □女　　王維明　　 約定☑從父姓 □從養父姓□從母姓 □從養母姓 □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□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 為　　陳維明　　，取得　□平 □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□父 □養父 □母 □養母 民族別為　排灣族　。

四、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戶政事務所

**立約定書人：**陳小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3456789

電 話：0910xxxxxx

**立約定書人：**王小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3123456

電 話：0910xxxxxx

中華民國　　　110 年 5 月　28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